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8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複代理人 郭語倫

被告 蔡肯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兩造不爭執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承保車輛)，與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於114年3月19日上午10時44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停車場發生擦撞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原告承保車輛行車紀錄器錄製影像光碟顯示，交通事故當時原告承保車輛係由停車場車道(或自左側停車位)左轉後前行，而被告車輛自右側停車位探出車頭，2車間原有4停車位之間隔，但原告承保車輛仍往前行駛而撞到被告車輛之左側車頭，是本院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係原告承保車輛駕駛者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，尚難認被告之駕駛行為有所過失，則原告當不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之規定，代位原告承保車輛車主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之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7 書 記 官 武 凱 葳